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2民初12554号,王亚林(公民身份号码:512925197411062936);陈泓佑(公民身份号码:511602199706222797):本院已依法受理原告涪陵区福顺建筑设备租赁站诉被告王亚林、王基尧、陈泓佑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们无法联系,也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,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12月5日10时30分在本院蔺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